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2)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林成財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 (2) 李明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到期後，決定不重續其服務合約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及
- (3) 洪嘉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委任執行董事

林成財先生（「林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林成財先生，48 歲，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企業管治事務和投資者關係。林先生於 1998 年 3 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負責為東莞銷售總部設立電腦會計系統、與核數師協調及每月編制財務報表。於 2001 年 1 月，他調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部。於 2006 年至 2007 年間，他任職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及銀行融資事宜。林先生於 2007 年至 2011 年間出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安排及財務報告。他自 2011 年 12 月出任本集團彩電事業部及自 2012 年 12 月液晶事業部財務總監。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林先生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商學士學位及訊息系統電腦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方面累積逾 20 年的工作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亦為 AGBA Acquisition Limited（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 3 年。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林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林先生有權獲取每年人民幣 500,000 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人民幣 1,000,000 元的薪酬，以及與本集團業績掛鈎之年度獎金。林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審閱及提呈建議給董事會，並且其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定義下，林先生持有合共 4,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中包括 1,850,000 股股份、可認購 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獎勵之 150,000 股尚未歸屬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 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於過去 3 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其他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李明先生（「李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本身私人事務，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到期後，決定不重續其服務合約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在彼任期內對董事會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洪先生，64 歲。彼於 1980 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 31 年，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 2014 年至 2016 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亦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彼於 2016 年 6 月於德勤中國退任。

洪先生於 2004 年至 2014 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該公司股份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由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辭任。他亦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辭任。

除本公司之委任外，洪先生亦為其他 8 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已向洪先生進行查詢，並注意到彼在這些上市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良好出席記錄，董事會認為洪先生仍能夠於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洪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洪先生有權獲取每月港幣 44,000 元的董事袍金。洪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審閱及提呈建議給董事會，並且已獲董事會批准。

洪先生確認，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洪先生(i) 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於過去 3 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洪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呈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及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